

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0日，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大街（现港兴大街）488-1号大连凯飞生产基地内，污水站的中心经纬度为：N39° 0' 12.86"、E121° 50' 16.86"。

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原有规模为400m³/d，本次污水站改扩建工程包括：（1）增加含盐废水预处理装置；（2）将原有池体重新进行合理功能分配并增加水解酸化工序，充分利用现有池体扩大处理能力；（3）更新现有设施、新增污泥低温干化机等设施，减少污泥排放量；（4）对部分管道系统及设备进行改造或更新。通过本次改扩建工程使污水站的设计处理规模扩大到800m³/d。本次污水站改扩建工程不改变企业现有的生产规模、生产内容、生产工艺等，也不改变污水站处理的污水来源、收集以及管网情况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委托大连益驰思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7月7日取得了大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大环评准字[2022]100109号。

该工程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2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2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验收人员签字：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内容进行了污水站的改造、扩建。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变化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本身为现有污水站的改扩建工程，属于环保工程。

污水站处理废水全部来自凯飞基地内 3 家企业和中试基地厂区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以及冷却循环系统排水等，经“混絮凝+水解酸化处理+生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出水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孤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为现有污水站的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已经采取了除臭措施，污水处理过程中的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碱喷淋吸收+生物滤床净化”，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改扩建后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

（三）噪声

改扩建后大部分的曝气风机、泵等设备均利旧，新增设备主要为水解酸化池提升泵、消毒剂加药刮泥机、低温干化机以及高盐废水预处理设备等。针对新增的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盐、污水处理药剂废包装物、隔油处理产生的废油以及污泥干燥产生的泥饼。除废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卖废旧物

验收人员签字：

资回收公司外，其余均依托厂内现有危废库暂存后，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

污水站内涉及的风险物质为 10%次氯酸钠溶液和后续隔油工序产生的废油，其储存场所等均采取了可行、有效的防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

（2）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除对池体等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防渗处理外，还利用厂内的 3 口地下水监控井进行监控，制定了地下水、土壤自行监测方案。

（3）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废水排放口标识牌；安装了在线监控装置，在线监测因子包括流量、温度、COD、pH、氨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废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稳定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监测结果

（1）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出水口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磷酸盐（以 P 计）、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总氰化物以及氯化物合计 12 项污染物的监测值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站出口 pH、氟化物、甲苯、动植物油、二甲苯以及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合计 6 项污染物的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第二车间厂区含镍废水储罐内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的镍均未检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污水站臭气处理排气筒出口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规定标准限值；氨气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人员签字：

(GB14554-93)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内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任意一次值和1h平均值均低于《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规定标准限值。

(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凯飞基地东厂界(港兴大街侧)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92.33%~93.77%、悬浮物的去除效率为84.23%~83.53%、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92.38%~93.28%、氨氮去除效率为90.19%~90.89%、总磷去除效率为75.72%~75.79%、总氮去除效率为64.42%~66.26%。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无。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人员信息具体见《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验收人员签字：